

虐兔唇 12 歲女兒 父母認罪判感化



兔唇女童今年 2 月被校方發現懷疑受虐後，學校社工決定報警，圖為女童當日送院檢驗。

【明報專訊】12 歲兔唇女童年初被發現在寒冬僅穿薄衣回校，揭發她在家要用凍水洗澡，又沒有足夠衣物、食物和衛生用品，待遇與胞妹有別，女童更有自殺傾向。女童父母早前承認虐兒及襲擊兒童等 3 罪，裁判官昨判刑時強調給予兩人「最後機會」，希望他們珍惜並與女兒重修關係，判兩人各 24 個月感化令，其間須接受心理輔導。

社署昨回覆，涉事女童現時仍接受兒童住宿照顧服務，身體及情緒狀?良好，亦已如常上學。

本報記者昨造訪女童父母的寓所，父親赤裸上身應門，問他有沒有信心修補與女兒關係時，他回應稱「事件已完結，不想影響小朋友」。

防止虐待兒童會署理總幹事黃翠玲表示，對於受虐兒童是否適宜返家居住，必須經過社工及專業人士商討及評估，觀察父母對其小孩的態度轉變和家居環境等。黃續說，社工在受虐兒童回家後初期會繼續評估，最終亦以兒童安全為大前提，盡力促使家庭團聚。

案件昨在觀塘裁判法院判刑，辯方求情時引述心理報告稱，女童父親(35 歲)及母親(40 歲)缺乏自我認識，在情緒控制及意外處理方面亦有問題，但綜合而言報告尚算正面，而女童表示非常渴望與父母重修關係。

女童渴望與父母和好

官稱予「最後機會」

裁判官表示，法庭考慮到女童的意願及相關報告建議，故判兩人接受感化令，但強調判處兩人非監禁刑罰乃給予「最後機會」，希望他們珍惜並與女兒重修關係。

根據案情，受害女童及其胞妹分別於 2006 和 2008 年出生，由於受害女童曾遭兩被告體罰，自 2007 年起居於寄養家庭，至 2015 年才返回一家四口同住。女童父母於 2016 至 18 年間沒向女童提供足夠禦寒衣物，又不准女童用熱水洗澡，及沒有向女童提供足夠食物，

例如沒向她提供早餐，晚餐僅吃油麵。另外，女童曾被罰單腳企通宵，父親則 4 至 5 次以砧板拍打她頭部。

【案件編號：KTCC1865/18】

Reference: <https://news.mingpao.com/pns1811101541788771989>